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公 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 公司)通知: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 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和贵 州省国资委《关于做好我委所持有关企业部分股权划转金控集团公司持有 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1〕3号),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茅台集团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 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完成,贵州 省国资委持有茅台集团公司 90%的股权,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茅台集团公司10%的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茅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